

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政法司函〔2018〕8号

关于报送高等教育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 有关经验材料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各部属高校：

2017年4月教育部等五部门发布《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》以来，各地各校结合实际认真落实、大胆探索、积极推进，涌现出许多好经验好做法好模式。为做好经验推广，加强宣传指导，供各地各校在改革实践中学习借鉴，请按要求报送相关经验材料。

1. 经验材料应注重典型性操作性，选取本地高等教育领域和本校“放管服”改革中最具创新性、突破性、代表性，并有可复制、可推广意义的举措，不面面俱到、泛泛而谈。写法上注重从一个小切口切入，注重实践操作细节、具体流

程等。

2.每项经验字数控制在2000字以内，经验数量不限。同时请一并提供支撑典型经验的实施细则、意见通知、工作流程、操作指南等配套材料。

3.请于2018年4月27日（星期五）之前将上述经验材料发送电子版至 zhouwenjie@moe.edu.cn。我司将加大宣传推广力度，同时选取若干优秀典型，形成系列专题实践操作指南，印发各地各校在工作中参考。

联系人：周文杰 010-66097502

教育部政策法规司

2018年4月12日

